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傳 真：(04)22502903

承辦人及電話：李錦珠(04)22502936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061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09011141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」1份，自即日起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年11月18日師大復健字第10910307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對照表修正重點，係將教育、特殊教育、早期療育及諮商等類別所列相關科系對照表中復健與諮商學系，修正為復健諮商研究所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、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（少年教養科）、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（少年教養科）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國際兒童村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（育幼所）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、兒少福利組

109/12/16
13:25:23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/12/16

